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60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 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8	168	41	633	860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99	1,029	569	1,997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高雄市南台灣總工會、高雄市廢污水處理職業工會、高雄市電腦資訊器材維修人員職業工會、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全臺金融服務產業工會及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共 7 家工會成立，及克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轉籍本市。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35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775 萬 8,962 元。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1) 辦理 107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6 場次。

(2)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 8:00~8:30 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3) 出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5 期（大船出港號、百貨人生號、開工大吉號、薪想事成號及移事移家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

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 (4) 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107 年 1 月至 6 月（第 29、30 期）開辦 211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489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2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874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數量	類別	107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1 月至 6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 專案檢查	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	
	各機關聯合 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 107 年勞動部執行電信業者、交通運輸、儲配運輸物流業及汽車貨運專案檢查	

(二)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26 家次，罰鍰金額 3,117 萬元。

2. 違法類型分析：

(1) 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 138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32.39%）、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104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24.41%）、社會服務業再次之共計 79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8.54%）、

(2) 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 259 件次為最高，休假裁處 180 件次之、工時裁處 164 件再次之。

(三) 核備與輔導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0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317 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 712 家次、6,274 人次。
4.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 11 家事業單位。
5.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備查計 31 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假期核備計 20 家次。
6.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加班備查計 45 家次、第 34 條輪班備查計 6 家次及第 36 條例假日備查計 18 家次，共計 21,486 人次。

(四) 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4、32、34、36、37、38、86；增訂第 32-1 條；並自 3 月 1 日施行，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
2. 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進行政令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89 場次，宣導人次達 159 萬 8,849 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6	2,723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24	1,748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391	39,528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8	1,870
臉 書		264	972,388
社群群組		66	555,348
電話諮詢		-	23,248
臨櫃親洽		-	1,996
總 計		789	1,598,849

(五) 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 107年1月至6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逾12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7年1月至6月 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885	515
逾12個月以下未按月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	131	44

2. 107年1月至6月列管內辦理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計1,142件，未按月提撥12個月以下催繳2,516家次；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2,150件；總計5,808件。

(六) 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107年1月至6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18人，較去年同期27人減少9人。

月份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人)
106年	2	1	5	6	3	10	27
107年	1	1	3	3	6	4	18

2. 107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409場次，停工63場次，罰鍰處分274件次。

(七) 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7年1月至6月計112場次。

2. 107年度5月份辦理106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13家事業單位及7位人員參加選拔，業於6月1日舉辦初審會議，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當中亦有2家事業單位角逐五星獎殊榮。

3. 107年1月至6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1,609班，實地查核班次計396班。

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7年1月至6月計9,010人次登錄報備。

5.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1) 99年至103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10大安衛家族，並於106年新成立「焱師傅食品」及「螺絲」2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7年1月至6月計舉辦12場次說明會，共1,244人參加。

(2)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7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45位，1月至6月計辦理3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493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

之生活費用。

2. 補助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 107年1月至6月申請46案，通過41案，補助人數49人，補助經費255萬5,029元。
5.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 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與否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7年 1月至6月	107年 1月至6月	107年 1月至6月	107年 1月至6月	
工資爭議	706	229	41	97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497	168	25	690	
職災爭議	130	42	14	186	
退休爭議	36	12	4	52	
勞保爭議	75	30	3	108	
其他爭議	82	15	2	99	
小計	1,526	496	89	2,111	

(2) 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處理方式	107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民間團體調處	854 (78%)	239 (22%)	31	1,124	爭議案總數 內含成立、 不成立及調 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52 (74%)	156 (26%)	29	637	
調解委員會	220 (69%)	101 (31%)	29	350	
小計	1,526 (75%)	496 (25%)	89	2,111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79 件。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31 件。

四、就業安全

(一) 就業促進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多項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8 項計畫，提供 69 個工作機會；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39 個工作機會；預定 7 月至 8 月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預計進用 355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7 案、提供諮詢服務 64 案次。

◆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41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20 案、懷孕歧視 6 案、性別歧視 6 案、年齡歧視 6 案、身心障礙歧視 2 案及階級歧視 1 案。

(2)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 場，參加人數計 184 人次。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3,306 案次，計服務 4,733 人次。

(4)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申請條件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要件，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149 件申請案，

107年6月8日及107年7月4日分別公告第一梯及第二梯核定補助案96件，並於7月20日前撥付第一期津貼(107年3至6月)。

(二) 就業服務

1. 107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 (1) 市民求職服務計32,378人次，推介就業18,369人次，求職就業率56.73%。
- (2) 廠商求才服務計76,995人次，僱用58,376人次，求才利用率75.82%。
- (3)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7年1月至6月總計巡迴66車次，諮詢服務1,868人次，推介就業610人次。
- (4) 107年1月至6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209場次，參加廠商計1,620家次，提供42,282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12,436人次，初步媒合6,257人次，初步媒合率50.3%，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107年1月至6月民眾運用「電子履歷表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1,100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

- (1) 於「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12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為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預計於7月份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期使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及有轉職需求之青年，透過職涯評測工具探索自我，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相關資源，為求職路預作準備。除於本活動中搭配CPAS職涯評測、講授簡報技巧外，將從活動中培訓種子教師，期使透過學習→內化→擴散的過程拓展就業服務向下扎根之可能性。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7年1月至6月計50場(服務1,176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25場(服務1,120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及名人講堂共121場(服務5,818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

等弱勢族群就業。

(三) 職業訓練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7年3月2日至7月4日辦理「107年度第1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工業配線與程式控制」、「蔬食小吃料理」、「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8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684小時，開訓人數160人，結訓人數153人。
2. 107年1月至5月計委外辦理「ERP採購財務管理師養成班」等15班失業者職業訓練、17班照顧服務員訓練，計招收969名民眾參訓。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7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012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7年1月至6月共辦理20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至育幼院、安養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家戶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約4,072人次。

(四) 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978
入國通報	8,596
交辦案件	110
合計	9,684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7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	----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98	509	147	293	69	1,189	24	33	1,132
	超額家數	917	233	95	114	24	684	13	23	648
	足額家數	704	271	51	177	43	433	10	9	414
	不足額家數	77	5	1	2	2	72	1	1	70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90	5	1	2	2	85	1	1	83
備註		當月法定應進用身障者 5,587 人，實際已進用 8,60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0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獎勵期間	項目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6 年第 4 季		38	261	1,305,000	
107 年第 1 季		-	-	-	審核中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87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70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運用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107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規劃開辦 9 職類 12 班，提供 146 個訓練名額，1 月至 6 月已開辦 9 班參訓 102 名，結訓後將輔導學員就業。第二梯次清潔農藝職類於 5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受理報名，預計招收 32 名學員，於 7 月 2 日至 6 日進行甄試。

(2) 委辦

①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7 年規劃開辦 7 職類班，提供 91 個訓練名額，1 月至 6 月已開辦 4 班參訓 46 名，結訓後將輔導學員就業。

◆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7 年規劃開辦 5 職類班，提供 70 個訓練名額，1 月至 6 月已開辦 1 班參訓 10 名。

◆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7 年度委辦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辦理電腦基礎技能班，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報名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止，預定於 8 月 8 日開訓。

4. 支持性就業

-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7年度1月至6月共服務644人，其中新開案數為306人、推介成功257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04人。
-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7年度1月至6月新開案人數27人、推介成功25人、就業安置輔導8人、穩定就業追蹤8人。
- (3) 其他服務措施
 -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含職場體驗及職前訓練，共申請46案。
 -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共申請9案。
 -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49案。
 -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團體課程：於6月起辦理4場次(120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及1場次(24小時)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團體課程，預計服務人數為38名。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市10家庇護工場可安置167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職場見習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1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1	1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8	1
湖畔咖啡屋	15	0
美味佳餐坊	18	1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1
一家工場	28	1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7	0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0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6	0
合計	167	6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7年1月至6月累計核准41件，核准金額111萬550元。

7. 創業輔導

107年1月至6月自力更生補助6件，補助金額共計23萬5,929元。

8. 視障服務

- (1)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290 人、按摩小棧 17 處、按摩院所 101 家，並完成 107 年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 (2) 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第 1 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 4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52 萬 9,644 元，賸餘款 47 萬 356 元，將擇期開放第二梯次申請。
- (3) 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 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1 月至 6 月服務 39 位視障者，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連結相關資源。截至 6 月底提供 4 位視障者 24 小時個別化訓練課程。
 - ◆ 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 ◆ 6 月 16 日辦理星光閃耀音樂會，由 8 位視障表演者擔綱演出，並邀請三位知名藝人做為特別嘉賓，藉此增加視障表演者演出經驗，累積知名度，開拓未來商演機會。

9. 推廣與行銷

- (1) 針對五一勞動節本府勞工局首創高雄市整合庇護工場禮盒，經多方宣傳獲得高雄市機械總工會、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企業工會等 13 個企業團體支持訂購，有效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 (2) 辦理 107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結合高雄捷運、家樂福醫院及企業等，規劃 20 場次宣傳活動，透過免費體驗讓民眾認識視障按摩。內容結合任務設計，鼓勵按摩師自我行銷，建立顧客關係，截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18 場次。
- (3) 為打響視障按摩專業形象，製作拍攝形象短片，影片內容輕鬆談諧，網路點閱次數超過 10 萬次，有效達到宣傳效益。並於 4 到 6 月期間辦理兩波網路互動抽獎活動，鼓勵民眾認識視障按摩，總參與人次計超過 3,000 人次。

六、勞工福利

(一)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元	32	695	9	27	32	63	32	32	105	817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7年1月至6月服務448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14,153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7年1月至5月租金收入計約324萬8,000元。

(二) 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 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 (1) 業於106年12月19日更名為「樺舍商旅高雄館」正式營運，並於107年4月13日辦理開幕活動，107年1月至4月營業總收入達預計可達930萬元(未含營業稅)。
- (2) 樺舍商旅高雄館擬申請認證3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138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 (3) 創造就業機會部分，107年度預計配置達47名員工，其中70%以上須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烏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 (4) 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 量化部分：

本案依財政部審定105-106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1億1,800萬元，5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1億6,761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350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31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3%)。

◆ 質化部分：

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烏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 獅甲會館

- (1) 107年1月至6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8,080人次，租金收入22萬7,750元；107年1月6月住宿服務共計11,148人次，住宿收入216萬9,440元。
- (2) 為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70-2條落日條款，獅甲會館位處公

園用地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 ROT 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社會住宅、運動休閒之場所。已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簽約由鼎漢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公司，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研擬相關招商政策後正式公告。後續有待民間機構正式提案後，再藉由本府跨局處會議研討開發方案及可允許之附屬事業，並辦理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554 人次前往參觀。

1. 105 年爭取文化部補助 928 萬元，辦理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除了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之外，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106 年 3 月 22 日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該展預計展至 108 年 12 月，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554 人次參觀。106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案，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371 萬元及經常門 50 萬元，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之移展設計等，以提升友善平權之服務及提升展覽效益。
2. 106 年爭取文化部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項目，提出 3 年期(107-109 年)計畫，107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120 萬元及經常門 150 萬元，擬辦理展場整修、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木工傢具職人展、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等。

(二) 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 107-108 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規劃之基

礎。